

民法学说与典型案例研究 丛书

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 与法律适用

杨立新 / 主编

- ★ 精心挑选典型案例
- ★ 全面覆盖疑难问题
- ★ 权威讲解法律适用
- ★ 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

QINQUANZERENFA DIANXING ANLI
YU FALU SHIYONG

Q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360138

民

D923.05
136

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 与法律适用

杨立新 / 主编



QINQUANZERENFA DIANXING ANLI
YU FALU SHIYONG

Q

D923.05
136



北航

C166745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杨立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6

(民法学说与典型案例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613 - 6

I. ①侵…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案例 - 中国
②侵权行为 - 民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0586 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责任编辑 王佩琳 (editor_wangpl@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QINQUANZERENFA DIANXING ANLI YU FALU SHIYONG

主编/杨立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8.75 字数/336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13 - 6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296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PREFACE / 前言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立，国家的法治已经从注重立法走向注重司法，将法治变为现实。因而，法律的正确适用，在今后一个时期里将是最为重要的法治环节。

在民法的建设中，尽管我国还没有制定完善的民法典，但是民法的各个部门法基本完善，现有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和《侵权责任法》，已构成了一个体系，并且在实践中严格实施。

可以说，搞民法的人是比较幸运的。原因在于，在所有的法律中，民法的实施效果应当是最好的。有一次，民法学者和行政法学者在一起讨论问题，行政法学者不无嫉妒地说，民法好啊，有法院严格实施法律的保障，行政法就不行了，基本上没有实施保障。当然，也不是说民法在实施中就没有问题，但起码比其他基本法的实施要好得多。

不过，由于对法律的理解不同，法官的素养不同，在民法的法律适用中，也还是存在比较多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准确理解法律，准确掌握法律适用规则，保证民法的严格实施。只有这样，才能够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促进社会不断发展，让人民生活得更美好。

民法不仅要让法官准确把握，更重要的是让全体人民掌握，使之成为保护自己的法律武器。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还包括其他组织。他们是市民社会的主体，享有所有的民事权利，并且负担民事义务。只有全体民事主体能够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全面履行民事义务，市民社会才能够和谐发展。一旦自己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也必须依据民法救济损害，恢复权利。

为了这个目的，我们编辑了“民法学说与典型案例研究丛书”，对有关民法的相关规则，通过典型案例进行评析，说明法理，讲清规则，让理论结合

实际,把死板的法律变为活的现实,不仅使法官、律师容易接受,也使广大读者喜闻乐见,进而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我们力图把这套丛书编得更好,使之能够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欢迎广大读者关注我们的这套丛书,也欢迎对丛书存在的问题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杨立新 教授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北京明德法学院楼



CONTENTS / 目 录 /

1. 因机器故障信用卡消费受阻是否构成银行侵权？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1
2. 擅自发布他人加工制作的天气预报是否构成侵权？ ——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适用	5
3. 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时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10
4. 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时如何证明过错的存在？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适用	15
5.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构成侵权时责任如何认定？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18
6. 对行为的违法性如何进行认定？ ——侵权责任构成中行为的违法性	24
7. 劣质奶粉对婴儿造成伤害的因果关系如何认定？ ——侵权责任构成中的因果关系	28
8. 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责任竞合时如何确定责任？ ——责任竞合的侵权行为	31
9. 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聚合时如何确定责任？ ——责任聚合的侵权行为	35

10. 个人因执行合伙组织的劳务受到损害由谁承担何种责任?
——共同侵权行为 38
11. 无过错联系共同致害时如何在行为人之间分担责任?
——无过错联系共同致害的侵权行为 42
12. 能否适用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认定侵权责任?
——认定侵权责任的法律依据 46
13. 超市工作人员对顾客搜身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侵害身体权的侵权行为 51
14. 用餐时因餐具爆炸致残由谁承担责任?
——侵害健康权的侵权行为 55
15. 母亲怀孕期间受到撞伤胎儿是否有索赔的权利?
——侵害胎儿健康利益的侵权行为 60
16. 妻子能否以丈夫被汽车压伤导致性功能障碍提出赔偿请求?
——侵害配偶权的侵权行为 65
17. 冒用他人姓名接受教育是否构成侵权?
——侵害姓名权的侵权行为 69
18. 将他人电话号码改为自己的电话号码是否构成侵权?
——侵害名称权的侵权行为 73
19. 利用媒体侵害他人名誉权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侵害名誉权的侵权行为 77
20. 失实报道商场濒临倒闭的消息是否构成侵权?
——侵害名誉权的侵权行为 82
21. 杂志刊载侵犯死者名誉的小说是否构成侵权?
——侵犯死者名誉的侵权行为 86

22. 对公司等商事主体的法定代表进行诽谤是否构成商业侵权? ——商业诽谤的侵权行为	90
23. 擅自发表以他人为人体模特创作的作品是否构成侵权? ——侵害肖像权的侵权行为	94
24. 未经允许将肖像叠加做广告是否构成侵害肖像权? ——侵害肖像权的侵权行为	98
25. 非法监视私人活动是否构成侵权? ——侵害隐私权的侵权行为	101
26. 支配个人隐私同时涉及他人隐私是否构成侵害他人隐私权? ——侵害隐私权的侵权行为	105
27. 出版社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对作品修改、删减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侵害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108
28. 擅自使用他人专利承担怎样的侵权责任? ——侵害专利权的侵权行为	113
29. 更换他人产品商标(商标反向假冒)是否构成侵权? ——侵害商标权的侵权行为	118
30. 强行将他人送入精神病院治疗是否构成侵权? ——侵害身体自由的侵权行为	123
31. 妄称他人亲属遭遇车祸而导致他人损害是否应承担责任? ——侵害意志自由的侵权行为	126
32. 容貌丑陋进入酒吧被拒是否构成侵害人格尊严? ——侵害人格尊严的侵权行为	129
33. 侵害休息权造成过劳死的侵权责任由谁承担? ——侵害休息权的侵权行为	133

34. 新生婴儿在医院被抱走医院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侵害亲权的侵权行为 135
35. 哥哥未将父亲死亡的事实告诉弟弟是否构成侵权?
——侵害亲属权的侵权行为 140
36. 私自取走死者的脏器是否构成侵权?
——侵害死者尸体的侵权行为 144
37. 打电话对他人进行性骚扰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性骚扰的侵权行为 148
38. 发送短信对他人进行性骚扰是否构成侵权?
——性骚扰的侵权行为 152
39. 将植物新品种转让后依然种植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侵权行为 154
40. 违反善良风俗妨害他人经营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妨害经营的侵权行为 158
41. 侵害债权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侵害债权的侵权行为 161
42. 券商擅自单方指定交易导致损失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指定交易的证券侵权行为 167
43. 恶意提起民事诉讼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恶意诉讼的侵权行为 170
44. 悬挂宣传条幅坠伤由谁承担怎样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行为 173
45. 客户存款被骗由谁承担怎样的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 177

46. 报纸错登他人“去世”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新闻机关侵害人格权益的侵权行为	181
47. 受害人能否因被他人暴力强奸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侵害人格权导致精神损害的侵权行为	186
48. 学生校内相互嬉戏眼睛受伤责任应当如何分担？	
——过失相抵规则的适用	192
49. 学生在校踢足球受伤是否引发侵权责任？	
——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	196
50. 能否用自助行为使自己的物权免受侵害？	
——自助行为规则的适用	199
51. 因主动帮助邻居救火而死亡由谁承担责任？	
——见义勇为规则的适用	201
52. 未成年人致他人损害由谁承担责任？	
——替代责任的适用	205
53. 银行警卫擦枪走火伤人致残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替代责任的适用	211
54. 雇员在执行工作任务中致他人伤害由谁承担责任？	
——雇主责任的适用	215
55. 公安局民警执行职务所致损害由谁承担责任？	
——国家赔偿责任的适用	220
56. 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如何确定责任的承担？	
——网络侵权责任的适用	223
57. 在饭店就餐时摔死由谁承担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适用	230

58. 银行对储户在银行办理业务时被害是否应承担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适用 235
59. 高速公路管理处对高速公路上发生的车祸是否承担责任?
——管理者责任的适用 240
60. 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受到其他学生的侵害是否应承担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适用 244
61. 学生玩闹广告氢气球爆炸受伤由谁承担责任?
——物件致害责任的适用 249
62. 生产者对产品说明警示不充分是否应承担责任?
——产品缺陷责任的适用 253
63. 医院未告知而擅自摘除病人卵巢是否应承担责任?
——医疗损害责任的适用 256
64. 医院无过错输血致人损害是否应承担责任?
——医疗损害责任的适用 261
65. 违法排污致人财产损失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环境污染责任的适用 267
66. 供电公司对鱼竿与高压线相触致人死亡是否应承担责任?
——高度危险责任的适用 271
67. 狼狗伤害他人由谁承担责任?
——动物致害责任的适用 277
68. 路边树枝断落砸伤行人如何确定责任?
——物件致害责任的适用 283
69. 超过诉讼时效能否获得侵权损害赔偿?
——诉讼时效的适用 287

1. 因机器故障信用卡消费受阻是否构成银行侵权?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案情介绍

2010年1月26日,马某与家人一同到云南楚雄旅游。当晚,入住被告中国银行的特约商户——楚雄永兴大酒店。马某以其持有的中国银行发行的人民币长城信用卡进行登记。该酒店收银员在核对了马某所持的信用卡及身份证后,即手工刷卡并将签购单交由马某签字认可。次日上午,马某到该酒店收银台结账,酒店收银员将马某所持长城信用卡放在EDC交易机上刷卡。因机器出现故障,酒店收银员即手工刷卡结算,此时,收银员告知马某手工刷卡无效。经收银员打电话查询,被告知银行信用卡部无人上班。因此,此事由酒店自行处理,该酒店收银员未受理原告以长城信用卡结算住宿费。后马某以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牡丹卡结账支付了住宿费。为此,马某以中国银行侵犯其信用权益,超出双方订立的“领用合约”范围,违反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为由,将其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 侵权行为成立;2. 向原告赔礼道歉;3. 纠正和消除造成侵权的主、客观原因。庭审中,原告还增加了赔偿损失620元的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该案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

关于原告提出的被告行为侵犯其信用权益且已构成侵权的观点。法院认为:首先,被告主观上并无故意或过失,客观上也未实施侵犯原告信用权益的行为,被告的行为系合法行为,不具有违法性;其次,原告并未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再次,被告已授权给特约商户可对持卡人在限额范围内的持卡消费直接予以受理、办理交易结算,且原告的持卡消费未超出限额范围,故原告持卡消费受阻与被告建立的授权审批制度无直接因果关系。故原告提出该主张不成立。

关于原告提出要求被告赔偿620元损失的请求。法院认为,该620元系原告因住宿消费理应支付的费用,原告将其应支付的住宿费作为损失要求被

告予以赔偿于法无据, 本院不予支持。

基于上述理由, 对原告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也不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第64条、第107条以及《民法通则》第85条、第88条第1款的规定, 一审法院作出驳回原告马某诉讼请求的判决。

本案宣判后, 原告马某不服原判, 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中, 马某又申请撤回上诉, 二审法院裁定准许上诉人马某撤回上诉。



法理分析

本案虽以原告马某在上诉中提出撤回上诉而终结, 但在实体法上的认定并未因撤回上诉而有所改变, 即案中被告中国银行的行为并非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是侵权责任法中的一个最重要、最基本的概念, 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 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不问过错, 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 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 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及其利益, 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一项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行为, 应当从其是否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上进行分析。

关于侵权责任构成的学说, 在我国民法学界有不同的主张。通说是“四要件说”, 即侵权责任构成须具备行为的违法性、违法行为人要有过错、要有损害事实的存在和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要有因果关系这四个要件。一般情况下, 以该四个要件为已足, 构成一般侵权责任。^① 这种学说最初借鉴了前苏联民法理论, 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实践, 为我国民法学界所公认, 被广泛地应用于理论与实务, 也被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所采用, 用以指导全国司法机关的审判实践。^②

根据“四要件说”, 构成一项侵权行为所应满足的四个要件为:

第一, 侵权行为应当是一种违法行为。违法行为, 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违反法律而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违法行为作为侵权责任构成的客观要件, 包括行为和违法两个要素。行为是人类或人类团体受其意志支配, 并且以其自身或者控制、管领物件或他人的动作、活动, 表现于客观上的作为或不作为。违法是指行为在客观上与法律规定相悖, 主要表现为违反法定义务、违反保护他人的法律和故意违背善良风俗致人以损害。这两个要素构成违法行

^① 中央政法干校民法教研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基本问题》, 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 第324、338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7条。

为要件的完整结构,这一结构表明,侵权行为首先必须由行为来构成,而非由事件或思想等行为以外的事实构成;构成侵权责任的前提是必须有一定的行为;其次,这种行为必须在客观上违反法律,具有违法性的特征。

违法性是侵权行为的基本性质。其依据,一是德国法系各国对侵权行为的称谓,均含不法的涵义。德国法的侵权行为直译应为不许行为,日本法则直接称为不法行为,瑞士法的德文标题直译为不许行为,法文标题则为不法行为。二是用过错、损害赔偿和作为与不作为等均难以涵盖侵权行为的全部内容,只有以违法行为才能概括。如过错不能涵盖无过错责任原则调整的侵权行为,损害赔偿不能涵盖侵权行为的全部民事责任,作为与不作为更不能确定侵权行为的法律性质。从行为的违法性来看,首先,侵权行为不是合法行为,而是一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侵权行为这一概念的本身,就体现了法律的谴责。其次,侵权行为违反的法律是国家关于保护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保护性法律规范,以及禁止侵害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禁止性法律规范。再次,侵权行为违法的方式,是违反法律事先规定的义务,包括作为的义务和不作为的义务。具体到本案中,被告中国银行建立授权审批制度的行为系合法行为,客观上未实施侵犯原告权益的行为,不符合侵权行为是违法行为的特征。

第二,侵权行为的成立以存在一定的损害事实为前提。损害事实是指一定的行为致使权利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利益受到侵害,并造成财产利益和非财产利益的减少或灭失的客观事实。损害事实是由两个要素构成的,一是权利被侵害,二是权利被侵害而造成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客观结果。一个损害事实必须完整地具备侵害客体和利益损害这两个要素,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是侵权法意义上的损害事实,都不符合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要求。侵害人身权民事责任构成的损害事实要件,必须具备人身权受到侵害,导致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损害这两个要素。侵害财产权民事责任构成的损害事实要件,也必须具备财产权受到损害,导致财产利益受到损失这两个要素。

只有产生了损害,才有进一步探讨是否构成侵权行为的可能,也才具有侵权法上的意义。本案中原告马某持有被告中国银行的信用卡刷卡消费受阻,这虽然给其带来了一定的不便,但这并不属于侵权法理论上的损害。至于原告主张的所谓620元损失,是原告自己因住宿消费而理应支付的费用,并不为其受到的损失。这些都说明本案中缺乏将被告中国银行的行为认定为侵权行为的前提。

第三,侵权行为的形成必须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即违法行为与损害事

实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侵权责任构成中的因果关系要件,就是侵权法中的因果关系。它指的是违法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它们之间存在的前者引起后果,后者被前者所引起的客观联系。

由于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化,在理论上如何确定因果关系便产生了多种学说。在我国的侵权责任法理论中,确定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既应当参考国外的因果关系理论的精华之处,又要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确立我国的因果关系规则。我国侵权法应当区别情况,分别遵循直接原因规则、相当因果关系规则、推定因果关系规则、法律原因规则这四个规则进行。本案中,原告持卡消费受阻结果的产生,与被告建立的授权审批制度的实施无直接因果关系,不存在引起与被引起的客观联系。

第四,侵权行为是一种有过错的行为,只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不要求侵权行为的构成须具备主观过错的要件。过错,是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行为人在实施侵权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确定过错的本质属性,应当从过错的本质上去揭示它。在理论上的“主观过错说”和“客观过错说”,并不是说过错的本质属性是主观的或者是客观的,而是就判断过错的标准而言,及主观标准或者客观标准。正如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主观过错说是以一定的心理状态作为衡量过错的标准”,“客观过错说是以人的行为为判断标准”,^①或者“注意”的衡量标准是一种客观标准。^②

正如美国学者莫里斯所说的,如果简单地概括侵权行为,可以说它是私法上的过错。除在法律特别规定的高度危险作业、产品责任、环境污染、动物致害等特殊场合下的特殊侵权行为可以不具备过错这一主观要件以外,侵权行为都是含有行为人主观上故意或过失的违法行为。本案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有特别规定无须具备主观过错的情形。若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势必被告在主观上应当存在过错。案中被告中国银行在主观上无故意或过失可言,这也说明从主观方面来看被告的行为也不满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综上,本案中被告的行为并不构成侵权行为,原告所提出的侵害其信用权益之说显然无法成立。进一步而言,原告提出的请求被告赔偿620元损失,更显无理,所以原告的请求当然不应予以支持。审理法院正确地认定了有关事实,准确地适用了有关法律,对本案作出了公正合理的裁判。

① 王利明主编:《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0、92页。

② [荷兰]W. T. 瓦格纳:《波兰法上的债·波兰民法》第2卷,莱顿1974年版,第152页。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二)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 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

2. 擅自发布他人加工制作的天气预报是否构成侵权?

——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适用



案情介绍

原告之一青岛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是青岛市气象局开办的事业单位法人,

被授权和分工从事青岛市气象专业有偿服务业务。青岛市每日天气预报是由青岛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和原告之二青岛市气象台各自通过仪器设备和气象专业技术知识获得各种气象资料、数据，并由各自气象专业人员共同会商制作得出的。被告青岛某电讯公司于1992年12月开业，经营无线寻呼业务。被告自开台以来，未经原告许可就在其无线电寻呼业务中播放天气预报，且不向原告缴纳天气预报制作费。原告认为青岛市天气预报是原告的科技产品和智力劳动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以下简称《气象条例》）及有关政策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通过宣传媒介转播和转登天气预报。因此，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天气预报的统一发布权及合法使用天气预报产品取得收益的权利。对此，原告多次派人与被告协商交费事宜，被告均以种种借口推辞，故原告诉请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并按每台寻呼机每月2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天气预报制作费，共计12万元。

被告辩称：天气预报是气象台制作，经宣传媒介发布的公共信息，不属于原告所有的财产，原告主张侵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还认为其行为本身是一种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行为，无可指责。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青岛市每日天气预报属于通过智力劳动得到的技术产品，具有无形财产的属性，对该技术产品，两原告共同享有民事权利，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应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通过经营无线寻呼业务将青岛市每日天气预报传送给其用户，客观上已构成对原告的民事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行为责任，理应停止使用并适当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一审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第5条、第6条、第106条2款、第134条第1款第1项、第7项的规定，判决被告青岛某电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通过无线电寻呼机向其用户传送使用原告青岛市气象台、青岛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加工制作的青岛市每日天气预报，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6170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判决，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得当，应予维持，遂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法理分析

本案在法律适用上关涉到侵权责任法一般条款的适用。